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评估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地形基本平坦，地质构造较简单，区域地壳较稳定。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较差，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不利，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拟建项目为重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

2、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砂土）。

3、现状评估认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砂土）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4、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加剧和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引发和遭受特殊类岩土（砂土）灾害危险性中等。

5、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工程建设场地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二、建议

1、本项目需要做好常规的基坑（基槽）支护和降水措施。项目施工设计中需要将本次评估报告结论和防治措施建议纳入到最后设计方案中统一考虑，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效性。

2、本报告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不能取代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等任何报告，该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有待于在场地的勘察与设计阶段进一步查明和完善。